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協薪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蔡清植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許黃益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22萬2863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0=00000000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3萬91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頌堃